**中国市场信用企业诚信评价有关事项说明**

**一、批准单位：**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信用办）、国务院国资委行业办

**二、评价对象：**凡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的各类企业及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都可申报参加企业诚信评价（未入会企业须先办理入会手续）。但不包括以下企业：有严重失信行为，被责令关闭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有严重失信行为，虽未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被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相关行政许可、取消资质的企业。

**三、评价目的：**反映企业诚信状况，促进企业深化诚信建设；评价企业诚信水准，树立企业诚信形象；确定企业诚信等级，便于社会公众认知企业诚信状况。

**四、评价功能：**企业诚信评价的功能是反映企业诚信状况，而不是重在反映企业还贷偿债的能力状况；企业诚信评价旨在评定企业诚信水准，而不反映企业的大小和实力强弱；企业诚信评价标示的是企业诚信建设结果，是社会公众认知企业诚信状况的参考，而不是重在预测未来。

**五、评价依据：**以企业诚实守信状况为评价内容，以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包括各类经营活动及凭借信用的借贷活动中能否诚实守信、遵法守规、履约尽责为评价依据。

**六、等级划分：**企业诚信水准状况分为三个等级，即诚信企业、诚信偏低企业、诚信较差企业，分别以A、B、C符号标识。其中，评定为诚信企业的，按诚信水准状况，又分为诚信优秀企业、诚信优良企业、诚信良好企业，分别以AAA、AA、A符号标识。严重失信的企业为禁评企业。

**七、申报办法：**

1、申报企业须如实填写提交《中国市场信用企业诚信评价申请表》、签署承诺书，并以此作为参加评级的书面协议。

2、请在中国市场信用企业网([www.cmacredit.org](http://www.cmacredit.org))下载申报书，如实填写《中国市场信用企业诚信评价申报书》，连同相关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后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寄送至信工委，并将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八、推选流程：**

1、初评。根据申报材料，对初审合格企业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并通过工商、税务、银行及商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和媒介报道信息核实参与企业的合法性、纳税情况、银行信贷记录及等级、国家及地方商务系统信用情况、媒体报道情况，初步确定入围名单，并递交第三方专业资信机构进行评估。

2、专家评审。组织专家针对参选企业具体情况，以第三方专业资信机构出具信用评价报告和参选企业详尽资料为依据，经过合议，确认入选公示名单，并由专家评审委出具综合评审意见。

3、媒体公示。对评价结果企业在中国市场秩序网（www.12312.gov.cn）、学会网站等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征求。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报送商务部和国资委备案。

4、综合评审与授誉发布。对于获得企业信用等级的企业，将由商务部、国资委联合通过中国市场秩序网以及学会网站等官方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在2014年12月举行的“2014中国市场信用企业年会”上，向企业颁发由商务部和国资委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评价XXX级信用企业”的铜牌、证书。

5、复评。根据商务部、国资委规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每年复评一次（第一年为初评，第二年、第三年为复评）。并可根据复评结果调整原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企业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评价。被评价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将立即宣布原信用等级无效，并收回相应的证书、铜牌。

**九、评价结果应用及推广：**

1、对通过评价达到A级以上企业报商务部、国资委备案公告。并在开展的全国诚信宣传教育和其他相关活动中，对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社会知名度；在“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中国市场秩序网）”、《中国商务年鉴》等发布信用评价结果；专门印制《中国行业信用评价A级以上企业名录》，向驻外经商机构、驻华使领馆、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推荐优秀企业。

2、将信用评价结果通报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管职能及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时，参考、认可评价结果，各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资质审批、采购招标、金融保险等方面，为信用好的企业争取支持和优惠政策。

3、我会将对获得A级以上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并将通过电视、平面、网络主流合作媒体进行视频、纸媒、网络“三位一体”集中联合推介宣传，通过高端访谈、电视对话、新闻采访、报告展示、新闻报道等形式立体推广评价结果。其评价结果将作为其他评选、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在企业信用管理、信用咨询、风险控制、信用管理师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同时促进上下游行业间互认评价结果，实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上下游信息共享，帮助企业规避信用交易风险。

4、对取得相应信用等级的企业，可在企业的宣传材料、媒体、产品包装、工程投标、产品说明书等方面使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识。

5、对通过评价达到A级以上信用企业，可为其颁发《全国商品可追溯信息查验二维码CEI标识》，该二维码可通过我会网站、中国搜索等对企业产品信息进行查验，这对增强消费者信心，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提高企业产品防伪能力，防止假冒产品扰乱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维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十、有关费用：**

按照商务部信用办和国资委协会办的统一规定，该项收费主要用于资信调查、专家评审、复审、公示、证牌制作等。每家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初评费9800元，第二、三年每年年审费各3000元，合计15800元。此费用为连续三年评审费，如需其他增值服务另行收费。有关费用请按以下账号汇入（请在汇款附言注明“信用评价”，汇款后请回传汇款凭证至信工委， 勿汇个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朝内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70 3000 5900 0770

收款单位：北京北斗七星信用管理中心 联 行 号：1051 0000 2096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1号华澳中心嘉慧苑816室

邮　 编：100089

电　 话：010-51905476 52721477

联 系 人：尚伟龙

网 址：www.cmacredit.org

E—mail：xyfw2013@163.com